

刑事诉讼法学

·附册·

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导

XINGSHI SUSONG FAXUE XUEXI ZHIDAO

◎ 张 蓉 孟 红 / 编



東南大學 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附册

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导

张 蓉 孟 红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张蓉、孟红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81089-501-X

I. 刑... II. ①张... ②孟... III. 刑事诉讼法
—法的理论—中国 IV. D. 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731 号

刑事诉讼法学(含附册: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导)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宋增民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电 话 025—83795801(营销部)/025—83362442(传真)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550 千字 20.25 印张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83795801。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学习指导】.....	(1)
思考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
【学习指导】.....	(4)
思考题	(4)
参考答案	(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7)
【学习指导】.....	(7)
思考题	(7)
参考答案	(7)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主体	(8)
【学习指导】.....	(8)
思考题	(8)
参考答案	(9)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学习指导】.....	(12)
思考题	(12)
参考答案	(13)
第六章 管辖	(16)
【学习指导】.....	(16)
思考题	(16)

参考答案	(17)
第七章 回避	(19)
【学习指导】	(19)
思考题	(19)
参考答案	(2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22)
【学习指导】	(22)
思考题	(22)
参考答案	(23)
第九章 刑事证据	(25)
【学习指导】	(25)
思考题	(25)
参考答案	(27)
第十章 刑事证明	(30)
【学习指导】	(30)
思考题	(30)
参考答案	(31)
第十一章 刑事强制措施	(33)
【学习指导】	(33)
思考题	(33)
参考答案	(34)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39)
【学习指导】	(39)
思考题	(39)
参考答案	(40)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41)
【学习指导】	(41)
思考题	(41)
参考答案	(42)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44)
【学习指导】.....	(44)
思考题	(44)
参考答案	(44)
第十五章 立案	(45)
【学习指导】.....	(45)
思考题	(45)
参考答案	(46)
第十六章 停查	(48)
【学习指导】.....	(48)
思考题	(48)
参考答案	(50)
第十七章 起诉	(52)
【学习指导】.....	(52)
思考题	(52)
参考答案	(53)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55)
【学习指导】.....	(55)
思考题	(55)
参考答案	(58)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61)
【学习指导】.....	(61)
思考题	(61)
参考答案	(63)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67)
【学习指导】.....	(67)
思考题	(67)
参考答案	(68)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70)

【学习指导】	(70)
思考题	(70)
参考答案	(71)
第二十二章 执行	(74)
【学习指导】	(74)
思考题	(74)
参考答案	(76)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8)
【学习指导】	(78)
思考题	(78)
参考答案	(7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80)
【学习指导】	(80)
思考题	(80)
参考答案	(80)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81)
【学习指导】	(81)
思考题	(81)
参考答案	(82)
 模拟试题(一)	(84)
模拟试题(二)	(91)
模拟试题(三)	(98)
模拟试题(四)	(104)
模拟试题(五)	(110)
 附录:刑事诉讼法常用法律及司法解释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 干问题的规定	(15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54)

第一章 概 述

【学习指导】

本章着重阐述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以及刑事诉讼法的若干基本理念,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控审分离、控辩对等和审判中立,诉讼效率,等等。

重点问题:

1.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思 考 题

一、选择题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

- A.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 B. 公诉机关的起诉活动
- C. 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 D. 审判、起诉、侦查等活动的总称

二、简答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有何特征?
2. 如何理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3. 简述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

A

二、简答题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1) 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2) 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任务,即通过刑事诉讼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4) 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的。

2.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查明案件事实,对犯罪人正确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保障人权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要保障公民权利,特别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主要是指:第一,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第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第三,保障有罪的人得到公正惩罚。

一方面,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具有统一性,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二者贯穿始终,相互依存。惩罚犯罪绝不能忽视人权保障,保障人权也不能完全脱离正确惩罚犯罪。另一方面,由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体现了不同的价值观,二者也具有对立性。如果崇尚个人自由,在刑事诉讼中就会比较偏重保障人权;如果注重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总体利益,在刑事诉讼中就会比较偏重惩罚犯罪。

3. (1) 二者的内容不同:前者解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方式、方法、步骤,诉讼主体有何诉讼权利义务等,属于刑事诉讼程序问题;后者解决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等,属于刑事诉讼实体问题。

(2) 二者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进行刑事诉讼不能脱离刑事诉讼法,也不能脱离刑法。因为,刑事诉讼是围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一实体问题进行的,而解决这一实体问题是通过程序表现出来的。

(3) 二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由谁负责追究犯罪及如何追究犯罪等内容,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反之,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没有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应受到何种处罚,定罪量刑就没有了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不可能实现。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学习指导】

本章介绍了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以及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等。

重点问题：

1. 刑事诉讼模式的概念
2. 各类刑事诉讼模式的特点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思 考 题

简答题

1. 奴隶制弹劾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2. 封建制纠问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3. 两大法系在诉讼模式上有哪些区别？
4. 修正以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原刑事诉讼法作了哪些改动？

参 考 答 案

简答题

1. (1) 实行私人告诉制度，国家不设立专门的起诉机关。(2) 原告人与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是平等的。由于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公开维护不平等，使得当事人诉讼地位上的平等是以他们之间的身份平等为前提条件。不同身份的人，在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存在差别的。(3) 法官的地位相对消极，庭审主要由当事人之间进行争辩。(4) 司法与行政合一。(5) 采用神示证

据制度。

2. (1) 法官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法官集控诉与审判职能于一身,一旦发现刑事案件,不论是否有原告,法官都要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这种诉讼模式不是不承认个人的起诉权,而是不把个人的告诉作为进行审判的前提,也就是不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2) 被告人只是被刑讯的客体,无任何诉讼权利。(3) 侦查和审判都秘密进行,实行间接的书面审理方式。(4) 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口供是证据之王,同时又实行有罪推定原则。

3. 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制诉讼、辩论式诉讼。这种诉讼模式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使他们在诉讼中对抗争辩,法官只起居中公断的作用。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沉默的法官,争斗的当事人”。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又称非对抗式或审问式诉讼。这种诉讼模式比较注重发挥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特别强调法官在庭审中的主导地位。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主动的法官,消极的当事人”。两大法系在诉讼模式上的主要区别是:

(1) 在侦查程序中,前者:强调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赋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与警察、检察官相抗衡的权利。同时,为加强对侦查机关的监督,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时必须取得法官的令状。后者:侦查机关享有较广泛的权力,被告人的权利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并不需要取得法官的令状。

(2) 在起诉形式上,前者:赋予检察机关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作出决定。后者:检察官对是否起诉一般无自由裁量权,采取起诉法定主义。

(3) 在案卷材料的移送 上,前者实行“起诉书一本主义”,后者实行卷宗移送主义。

(4) 在审判程序中,前者:法庭审判活动以控辩双方的积极活动为核心内容,他们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按交叉的方式对证人进行讯

问、质证、争辩，然后双方作终结性辩论。法官的职权活动仅限于补充性事务，主要任务是对控辩双方的主张及证据进行评判和取舍。后者：在庭审过程中，法官是整个活动的中心，查明事实真相的责任归属于法官，法官掌握诉讼的主动权，当事人处于受支配的地位。庭审活动是以法官对案件的调查为主线而展开的，法官依职权主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积极调查证据，控辩双方的法庭活动受到限制，作用比较消极。

4. (1) 吸收了无罪推定的合理内容，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2) 完善了刑事辩护制度。(3) 加强了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赋予了被害人当事人的诉讼地位。(4) 对刑事强制措施进行了较大修改。(5) 改革了庭审方式，吸收了对抗制诉讼的合理格局，对庭审方式作了重大修改。(6) 增加了刑事审判简易程序。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期间及具体的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 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学习指导】

本章一般了解,请大家自学。

思 考 题

简答题

1.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什么?
2. 如何理解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参考答案

简答题

1. (1) 保障刑法正确实施;(2) 体现程序正义。
2. (1) 程序正义强调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体现公正、民主和法制观念,能够保障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得到公正对待,使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 程序正义规定的诉讼程序正当性,能够保障裁判结果的正当性。(3) 程序正义规定的民主、公正程序使判决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和尊重,也易为当事人从心理到行为上予以接受。
3.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主体

【学习指导】

本章阐述了刑事诉讼中各专门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以及刑事诉讼中参与人的概念、地位、权利与义务等。

重点问题：

1.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及其职责
2. 刑事诉讼中参与人的概念及分类
3.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地位

思 考 题

一、选择题

1. 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司法机关是()。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公安机关 D.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 既是国家行政机关，又具有司法机关性质的机关是()。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公安机关 D.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3.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诉讼权利有()。
A. 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B. 对刑事被告人决定逮捕
C. 必要时进行勘验、扣押 D. 进行搜查、通缉和鉴定
E. 审理刑事案件
4.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诉讼权利有()。
A. 对所有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B. 审查决定批准逮捕
C. 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D. 提出抗诉

E. 作出不起诉决定

5. 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

A. 公检法机关

B. 当事人

C. 法定代理人

D. 鉴定人

E. 翻译人员

F. 证人

6. 下列属于当事人的是()。

A. 被害人

B. 自诉人

C. 犯罪嫌疑人

D. 被告人

E.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二、简答题

1. 试述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2.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的范围是什么?

3.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被害人(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权利义务。

4. 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

1. B; 2. C; 3. ABCE; 4. BCDE; 5. BCDEF; 6. ABCDE

二、简答题

1.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县级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2) 专门人民法院。我国目前已